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

## 檔案應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檔案應用，除檔案法及相關法令已有規定外，依照本須知辦理之。
- 二、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處檔案者，應填具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檔案應用申請書」（格式如附件 1），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，並得以親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  - （一）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。
  - （二）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（居）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委任申請者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  - （三）申請項目。
  - （四）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  - （五）檔號。
  - （六）申請目的。
  - （七）如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，其事由。
  - （八）申請日期。
- 三、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拒絕檔案應用申請：
  - 1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  - 2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  - 3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  - 4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  - 5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  - 6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  - 7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四、本處受理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如有補正資料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。
- 五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處指定服務時間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）及地點（本處 1 樓檔案應用閱覽區）申請，程序如下：

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時，請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始得進入檔案應用閱覽區。

(二) 本處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，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。

(三) 申請人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者，本處得拒絕提供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。

七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申請人如發生上述情形者，本處應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八、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